##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3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